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南北校区 教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采 购 文 件

(服务类)

项目编号：GN2023-HB-5622

项目名称：武汉城市职业学院南北校区教工食堂食材采购
项目

采 购 人：武汉城市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须知	13
一、 总则	13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13
2、 定义	13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13
4、 费用	13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3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13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4
7、 踏勘现场	14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4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14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5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11、 磋商报价	15
12、 备选方案	16
13、 联合体	16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6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6
16、 磋商保证金	16
17、 磋商有效期	16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7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地点	18
21、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8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
五、 磋商程序及步骤	18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	18
24、 磋商代表	19
25、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9
26、 磋商	19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0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20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29、 签订合同	21
七、 质疑和投诉	22
30、 质疑	22

31、 质疑回复	22
32、 投诉	23
八、 政府采购政策	23
九、 其他要求	23
十、 适用法律	2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一、 项目概况	24
二、 服务内容	24
三、 服务要求	24
第四章 评定办法	29
第五章 合同书	38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4
1. 资格审查文件承诺书	50
2. 资格条件承诺函	51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2
4. 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的书面声明	53
5. 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	54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5
7. 磋商书	56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7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8
10. 报价一览表	59
11. 分项报价表	60
12. 类似业绩一览表	61
13.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62
14. 商务偏离说明表	63
15. 技术规格偏离表	64
16. 报价技术文件	65
17. 磋商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	66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67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2
2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3
21. 武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7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南北校区教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邮箱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N2023-HB-5622
2. 项目名称：武汉城市职业学院南北校区教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万元）：45 万元
5. 最高限价（折扣率）：95%
6. 采购需求：武汉城市职业学院南北校区教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详细需求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7. 合同履行期限：2023 年 9 月-2024 年 7 月。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9. 本项目（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2.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的所属**批发业**。本项目所采购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即全部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格式）并按其要求填写相关数据资料，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通过邮箱（ahzbjthb2023@163.com）获取

3. 方式：

供应商向代理机构邮箱：ahzbjthb2023@163.com 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递交报名资料，在报名时间内（以项目负责人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办理的，向 ahzbjthb2023@163.com 发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②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向 ahzbjthb2023@163.com 发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邮件标题为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办理人姓名+联系

方式（手机号码），发送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为盖章扫描件且内容清晰可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电子文本传输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的时效性以供应商提交的完整资料的时间为准。

4. 售价：30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开始时间：2023 年 9 月 14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2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 586 号同馨商务大厦 21 层 2102 室

五、开启

1. 时间：2023 年 9 月 2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 586 号同馨商务大厦 21 层 210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八、合同信用融资

1. 相关政策：（1）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财采发[2020]5 号）

（2）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2. 融资产品：市级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

九、政府采购保函

1. 相关政策：关于推进政府采购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工作的通知（武财采〔2022〕341 号）

2. 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http://27.17.40.162:8000/zfcgGuarantee.html>

十、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汉城市职业学院

地 址：武汉市洪山区南李路 83 号

联系方式：027-817046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 586 号同馨商务大厦 21 层 2102 室

联系方式：027-838281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林雅、汤雪刚、汪鹏

电 话：027-83828199、19972124585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9-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磋商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第二款相关要求
4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具体标准如下： 成交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标准的60%计取，不足3000元的按照3000元收取； 备注：以上计算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5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本项目不适用。
6	备选方案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
7	联合体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8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2)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3)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9	服务期	2023 年 9 月-2024 年 7 月。
10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采购人将根据每月度实际供货量，按月度与成交供应商据实结算。 结算方式：结算金额=实际供货量×基准价格×折扣率。 注：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基准价进行不定期抽查，如发现虚假报价，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或取消中标资格，具体合同中约定。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的； 2) 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	踏勘现场	☒ 本项目不适用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 组织 时间： 地点：
15	预备会 (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6	成交后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 允许分包的范围和内容： (2) 分包的金额和对分包人资质要求：分包单位应经过采购人同意且资质符合国家规定。 (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采购人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根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向中小企业分包。 (4) 除上述情形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接受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不接受
18	支持中小微企业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参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接受中大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参考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参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参照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中“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的规定，符合本规定要求的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供 应商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① 所提供产品列入财库〔2019〕18号文件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称为“环保品目清单”）的，给予该项产品所占价格的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 鉴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尚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未建立，如供应商认为所提供的产品符合“环保品目清单”产品优先采购相关政策的，须提供如下证明资料： (1)所提供产品所在“环保品目清单”的品目类别（说明提供具体的所属品目序号、名称、依据的标准，数据来源自财库〔2019〕18号文件）； (2)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审委员会（询价小组、磋商小组、谈判小组）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所提供产品列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称为节能品目清单”）的，给予该项产品所占价格的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鉴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尚未建立，如供应商认为所提供的产品符合“节能品目清单”产品强制优先采购相关政策的，须提供如下证明资料： (1)所提供产品所在“节能品目清单”的品目类别（说明提供具体的所属品目序号、名称、依据的标准，数据来源自财库〔2019〕19号文件）； (2)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具体认证机构名；单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3)所提供产品属于“节能品目清单”内产品须单独分项报价；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采购时实质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批发业
2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 ☐ 不要求 ☒ 要求，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u>与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保持一致</u> 响应文件电子版格式：PDF格式 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u>1</u>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u>U盘</u> 电子版响应文件仅为代理机构归集存档使用，若电子版与纸质版不一致时以纸质版为准。
23	签字和（或）盖单位章要求	“盖单位章”是指：盖标明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公章，不得用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代替。 “签字”是指：手写签字，也可使用个人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4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本项目不适用）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文件中标注。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第四款相关要求
26	磋商小组人数	1. 磋商小组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 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采购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本项目推荐 <u>3</u>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8	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 本项目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26.5最后报价第（1）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报价轮次为两轮，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为磋商顺序 ） ☐ 本项目适用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26.5最后报价第（2）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29	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按照评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0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招标集团大厦9楼（法务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2220155 联系人：张怀远
3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	履约保证金	☐ 有 ☒ 无 ①履约保证金额：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3%的履约保证金； ②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③履约保证金退还：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可提出申请退还该保证金，采购人收到该申请的14天内会同成交供应商就是否存在成交供应商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维修修复或质量保修等义务）、是否存在质量、安全及服务问题等进行核实。如无上述情形或问题，则采购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向成交供应商无息支付该保证金。如有上述情形或问题，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或保修费用后向成交供应商无息支付剩余质保金，如质保金不足以弥补前述扣除金额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补足。采购人在接到成交供应商保证金支付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书面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支付申请。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4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技术需求”等章节中出现措辞“甲方”和“乙方”、“发包人”和“承包人”、“采购人”和“供应商”，在采购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35	样品	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样品
36	信用承诺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实行信用承诺登记制度的通知》武财采（2019）344号和《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采（2020）894号的规定，供应商需签订盖章的《武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37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如需要）	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财采发[2020]5号）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方案》，自愿选择相关金融机构，凭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及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磋商供应商”是指

-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 3)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
- 4)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5、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
- 5) 合同书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如有）
-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如有）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以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6.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 6.3 上述澄清的内容是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6.4 上述书面形式通知包括纸质的文件、信件，也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

7、 踏勘现场

-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7.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8.2 除非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磋商报价

-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

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备选方案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联合体

13.1 本次磋商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告无效。

1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第四章《评定办法》中的《资格审查表》。

14.2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参与磋商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参与磋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5、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16、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不收磋商保证金。

17、磋商有效期

- 17.1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 17.3 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若有）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磋商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8.2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8.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若有）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____（磋商时间）____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9.2 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

人授权书》（原件）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果有的话）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9.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4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地点

20.1 竞争性磋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和规定的地点举行，并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时间后开启。

21、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1 在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22.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及步骤

23、竞争性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将从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磋商代表

24.1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5、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评定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定办法。

26、磋商

26.1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6.2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与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该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5 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最后报价。

26.6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6.7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8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6.9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6.10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2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四章“评定办法”。

27.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28.2 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未成交的供应商。
- 2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签订合同

- 29.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9.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9.5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9.6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

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7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8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9政府采购合同应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等文件中有关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等工作要求进行公告和备案。

七、质疑和投诉

30、质疑

30.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8）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0.2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1、质疑回复

3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疑质疑的日期。

32、 投诉

3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八、 政府采购政策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 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 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武汉城市职业学院南北校区教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二）服务期：2023 年 9 月-2024 年 7 月。

（三）服务地点：武汉城市职业学院南北校区教工食堂

（四）费用预算：45 万元。

二、项目需求明细

食材采购品种仅供参考，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品种，具体以采购人实际购买的品目为准。

类别	品名（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品种）
蔬菜	主要包括有叶菜类、根茎类、瓜类和茄果类、鲜豆类、菌类、薯类（大白菜、包菜、小白菜、花菜、红椒、黄瓜、豆芽、香菜小葱、西红柿、藕、青椒、茄子、土豆、生姜、蒜米、蒜苗、芹菜、菌菇等）
豆制品	豆腐、千张、香干、素鸡、腐竹、鸡蛋干、豆腐丝等
主副食	馒头、包子、面窝、油条、热干面、细粉、河粉、水饺皮、馄饨皮等
水果	香蕉、苹果、皇冠梨、香梨、哈密瓜、西瓜、油桃等
奶制品	酸奶、果粒酸奶、纯牛奶等
肉禽（含冻品）	前夹肉沫、五花、排骨、蹄花、牛腿肉、牛瓦沟、牛里脊、羊肉、鸡、鸭等
水产	草鱼、草鱼块、活基围虾、鲫鱼、刁子鱼、黄骨鱼、鳊鱼、财鱼等
米面粮油	大米、黑米、糯米、小米、高粱、小麦粉、黄豆粉、荞面粉、食用油、黄豆、绿豆、红豆等
调料	盐、胡椒粉、料酒、生抽、老抽、咸菜、辣椒酱、花椒、干辣椒等
干货	木耳、紫菜、香菇、海带等
一次性用品及清洁用品	打包盒、打包带、洗洁精等

三、技术质量要求

食材采购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食材名称	食材技术标准
大米	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大米 GB/T 1354-2018，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具有产品检验报告。
食用油	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 GB 2716-2018，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具有产品检验报告。
面粉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具有产品检验报告。
鲜肉类及冻品	配送的鲜肉类必须在定点屠宰场(或宰杀店)宰杀加工，经动物卫生检疫机构检疫合格，加盖检疫合格印章和屠宰场印章，附有《动物产品(B)检疫合格证明》，肉品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去骨、无毛、按压无水迹。水分限量符合《畜禽肉水分限量》(GB18394-2021)标准。冷冻肉类必须向经营商索票索证，并报动物卫生检疫机构备案。
蔬菜(水果)	出具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单后，方可采收配送。并注明蔬菜的产地、生产者及数量等。要求新鲜、整齐、均匀、无碎屑、无霉变、无病虫害、无杂质，应与原有蔬菜色泽一致，具有原有蔬菜的气味，无异味，感官不合格率不能超过3%。农药残留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标准。
蛋类	应鲜新、大小均匀、无破损、色泽光滑，须出具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
豆制品	①感官指标：具有本品种的色、香、味，不酸、不粘、无异味，无杂质、无霉变。②理化指标：砷(mg/kg,以As计)小于或等于0.5;铅(mg/kg以Pb计)小于或等于1.0;食品添加剂按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规定执行。
干货类	调料、干货须是正规知名厂家或代理商，有商标牌号，注明生产日期、产地、包装规格、有“QS”标志。
主食类	必须是新鲜的、无异味。每天早上对食堂进行配送，到货时间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成品须为当天制作，且须用保证新鲜及温度事宜。
产品的质量要求	①大米食用油、面粉、豆类货物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②米、油：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散装豆类：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③油类

	质量要求：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1）霉变粒不得超过 2%。（2）真菌毒素：黄曲霉毒素 B1（5 μg/kg~20 μg/kg）（3）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leq$1000 μg/kg）（4）玉米赤霉烯酮（$\leq$60 μg/kg）（5）赭曲霉毒素 A（5 μg/kg）。（6）重金属污染物：铅（$\leq$0.2mg/kg）（7）镉（0.1mg/kg~0.2 mg/kg）（8）汞（0.02mg/kg）（9）无机砷（0.1mg/kg~0.2mg/kg）
--	--

如上述未尽事项，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食材检验检疫的标准执行，拟投所有品目均要有正规厂家、厂址、生产日期等，在质保期内，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

四、技术质量要求

（一）服务团队要求

1. 服务团队要求：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不少于 3 人的项目服务团队。
2. 采购人将根据需求选择物资的种类、数量、规格，由中标人统一配送。
3. 中标人将物资配送到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组织人员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参与验收的人员签字确认。
4. 配送完成后，由中标人根据实际配额进行汇总，将汇总情况和验收凭证统一交由采购人指定人员进行核报。
5. 供应商还须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一台稳定的配送车辆，提供服务保障（车辆为自有或租赁均可）。
6. 中标人需承诺服务期间内设立有咨询、投诉的反馈渠道，建立 24 小时服务热线，1 小时内响应现场服务需求，3 小时内到达现场。

（二）供货要求

1. 因食品安全问题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负责，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及赔偿。
2. 配送方法：物资配送到食堂，根据物资保质期限，生鲜肉类、蔬菜水果类按每天进行配送，每日 6:10 分前送到指定地点，如每次配送有遗漏，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安排补送。
3. 包装要求：为便于点验核算，所有货品均应按原包装规格送货，供应商填报供货清单须时需注明包装规格。

4. 食品添加剂应当有标签、说明书和包装。以及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用量、使用方法，并在标签上载明“食品添加剂”字样。

5. 进口的预包装食品应当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说明书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6. 为保证食品的质量及安全性，中标人应对每批次配送的主要采购项目：粮、油、肉类、水产品、蛋禽类、海产品等建立档案，做好配送产品的可追溯性。

7. 配送损耗：物资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如有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采购人对不合格的物资不予验收和结算。为降低运输损耗对采购人带来的不利影响，中标人在每次配送中应在采购人需求量上增加 5% 的配送额，验收完成后，如有超出供货范围的多余物资，由中标人自行运回处理；如存在物资数量不足，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安排补送。

8. 运输要求：生鲜类物资应根据保质期限配送，供货数量和次数须由中标人自行核算后运送，需要冷藏的货品应采用冷链运送；配送车辆、人员应相对固定，配送人员应有健康证，运输车辆应内外干净、整洁，不得人货混装。

9. 应急配送：因临时特殊任务需求，由采购人在物资供应清单中选择需求物资的种类、数量、规格，由中标人临时应急配送，所有应急配送预案，须明确人员、车辆、方式等具体内容，中标人应于接到通知 1 小时内将所有物资配送到指定地点，所产生的物资款与当月度实际配额一并核报。

10. 双方严格按照“验收标准”进行品种、质量验收。经中标人配送人员、采购人质量验收员签字确认后完成配送验收工作。

11. 当采购人与中标人对货物质量有争议时，可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中标人支付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

五、报价及结算

（一）报价

1. 采购人确定的基准价：

食材类基准价以中百仓储(中百广场江夏店)当月零售价格作为报价基准价(100%)；

2. 投标人报价：本项目折扣率(%)进行报价，投标人填报投标折扣率(如综合折扣率若下浮 10%，则填报 90%)，食材类报价折扣率最高限价为 95%，折扣率高于限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报价须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货物及服务的所需的所有费用(含材料、

运输、人工、搬运、税费等）。

（二）结算方式

1. 本项目通过以下方式进行结算：结算金额=实际供货量×基准价格×折扣率。
2.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提供的基准价进行不定期抽查，如发现虚假报价，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或取消中标资格，具体合同中约定。
3. 付款方式：采购人将根据每月度实际供货量，按月度与中标人据实结算。

第四章 评定办法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二、评审程序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合格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本条要求提供的按第 3 条执行) 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提供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本条要求提供的按第 3 条执行) 3、无法按照第 1、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或其他),应提供其资信证明,其中:非自然人的供应商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应由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 供应商也可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承诺具备与采购项目相适应的履约能力;提供对设备和技术能力的书面说明。 供应商也可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

序号	审查项目	合格标准
		交截止时间前任一月份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当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或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 4、“税收缴纳凭据”的形式：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的形式：社会保险缴费发票、专用收据、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供应商也可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供应商也可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相关承诺函
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相关承诺函

序号	审查项目	合格标准
9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相关承诺函
10	落实政府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其他	/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3) 供应商可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采〔2020〕894号文）“实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供应商无要求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要求进行承诺，格式自拟。

（二）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条件	审查情况
1	如果为联合体的，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	
2	没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1) 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的；	
	(2) 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没有恶意串通行为的且没有如下视为串通行为的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5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款;	
6	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	
7	报价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8	报价不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	
9	磋商文件不接受备选方案的, 供应商提交的是不可选择的报价	
10	如实填报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且没有弄虚作假行为	
11	无串通报价且无弄虚作假且无其他违法行为的;	
12	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3	按评审委员会的要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说明:

1) 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 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 否则为“×”。

4)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三)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备注
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u>40</u> 分 技术部分: <u>50</u> 分 响应报价: <u>10</u> 分	
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40分)	1	供应商业绩 (15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5 分，满分 15 分。 注：①同一业主的业绩不重复计分； ②业绩以合同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等）。如合同中无法体现供货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另附业主单位或使用部门盖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否则可能导致不被认可。
	2	用户评价意见 (10分)	供应商提供上述业绩的业主评价意见，每提供 1 个正面评价意见（表达“满意”、“优秀”或同档次的表述）得 5 分，满分 10 分。不提供者或者提供负面评价不得分。 注：①同一业绩的多份业主评价不重复计分； ②提供评价意见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留存原件于签合同前备查。
	3	供应商实力 (10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 (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2)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3)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4)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5) 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点体系认证，得 2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上述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
	4	投标人获奖、荣誉 (5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项由省级及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食品药品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材）类荣誉得 2.5 分，满分 5 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或颁奖文件或官网公示截图及网站链接
技术部分 (50分)	1	服务方案（43分）	1. 食材配送方案（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材配送方案（配送进度保障、人员和设备的安排等方面），由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1) 内容全面，方案科学，针对性及可行性强，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需求，每项得 8 分；

		(2) 内容较全面，方案合理，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每项得 6 分； (3)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一般，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每项得 4 分； (4) 内容不完整，方案较差，不具有可行性，不满足采购需求，每项得 2 分； (5)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2. 供货安全保障方案（7 分） 根据供应商为保证本项目涉及的食品安全采取的保障措施情况和供货质量的相关承诺（如供货后发现食材不合格，如何处理等），由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1) 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供货质量的相关承诺考虑齐全的得 7 分； (2) 保障措施较为科学合理，有可实施性，供货质量的相关承诺考虑较为齐全的，得 5 分； (3) 保障措施及供货质量的相关承诺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3 分， (4) 保障措施及供货质量的相关承诺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5) 未提供的不得分。
		3. 物资采购及信息溯源管理方案（7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物资采购及信息溯源管理方案，由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 7 分； (2) 方案较为科学合理，有可实施性的得 5 分； (3) 方案一般合理，得 3 分， (4) 方案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5) 未提供的不得分
		4. 物资保存管理方案（7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物资保存管理方案，由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 7 分； (2) 方案较为科学合理，有可实施性的得 5 分； (3) 方案一般合理，得 3 分， (4) 方案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5)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出货管理制度（7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出货管理制度，由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

			分： (1) 制度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 7 分； (2) 制度较为科学合理，有可实施性的得 5 分； (3) 制度一般合理，得 3 分， (4) 制度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5) 未提供的不得分
			6. 安全保障措施和应急处理预案（7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和应急处理预案进行评审： (1) 安全保障措施完善、具有针对性，应急处理预案考虑周全、可行性强，得 7 分； (2) 安全保障措施较完善、较具有针对性，应急处理预案考虑较周全、可行性较强，得 5 分； (3) 安全保障措施不够完善、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应急处理预案考虑欠缺周全、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3 分； (4) 安全保障措施不完善、不具有针对性，应急处理预案考虑不周全、可行性不强得 1 分； (5) 无预案或预案不相关，得 0 分。
	2	其他优惠承诺（7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做的有利于业主的服务承诺是否能够很好满足本项目工作开展，对业主切实有利，综合评审。 (1) 提供的服务承诺的内容详细、具体，可行性高，得 7 分； (2) 提供的服务承诺的具体内容较为详细、具体，可行性较高，得 5 分； (3) 提供的服务承诺的具体内容不够详细、具体，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 (4) 提供有服务承诺，但实用性不强的得 1 分； (5) 未提供的不得分。
响应 报价 （10 分）	1	项目服务费响应报价得分计算（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10。

三、编写评审报告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二）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五章 合同书

（此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南北校区教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

负责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乙方（受委托方）：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根据依据武汉城市职业学院南北校区教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成交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书盘点清理服务等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名称及内容

（一）服务名称：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确定机关食堂食材供应商项目

（二）服务内容：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二）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三）中标或成交公告；
- （四）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五）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第三条 折扣率

1、小写： %（大写：百分之 ）

2、食材类基准价以中百仓储（中百广场江夏店）当月零售价格作为报价基准价（100%）；

3、本项目通过以下方式进行结算：结算金额=实际供货量×基准价格×折扣率。

4、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提供的基准价进行不定期抽查，如发现虚假报价，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或取消中标资格，具体合同中约定。

5、付款方式：采购人将根据每月度实际供货量，按月度与中标人据实结算。

第四条 服务期限

2023年9月-2024年7月。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类型、定价方式

第六条 验收要求（仅供参考，具体按甲方验收标准执行）

（一）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

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甲方代表和相关人员组成。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按月据实结算，乙方应及时将申请资料含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签字认可的结算票据等交付甲方，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及时完成付款（如遇节假日顺延）。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行：

开户名：

账 号：

乙方确认其提供的上述账户信息准确无误，甲方将款项足额支付至上述账户即为完成付款义务。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的，甲方向原账户的支付仍然有效，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自负。如乙方未能按约定及时提供合法的、正式的等额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情形，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知悉甲方财政资金的属性，如由于甲方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等财政方面的原因导致甲方付款逾期的，则乙方同意不视为甲方违约，不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且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建立售后服务联络小组，明确小组人员的岗位职责，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更换人员，否则按 2000 元/次进行罚款。

(2) 配送人员、售后服务人员的健康证到期后应及时办理，否则一经发现按 5000 元/次进行罚款。

(3) 建立投诉反馈机制，对于在售后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关于食品（材）、服务等方面产生的投诉问题，确保 2 小时安排人员到场参与处理并给予解决，较为复杂的问题确保 48 小时内给出处理意见，逾期未作出反应的按 2000 元/次进行罚款。

(4) 建立紧急补货处理机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个小时内完成紧急补货，逾期按 2000 元/次进行罚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如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1%，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乙方不得要求甲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甲方终止合同，乙方

不得要求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提请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

（3）乙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提请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

（4）乙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请采购监管部门对乙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武汉市签订。

第十二条、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第十三条、其他

（一）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武汉城市职业学院南北校区教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评审导航表

评审项目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磋商供应商响应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报价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备注：为方便评审，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响应文件目录（自行编制）

资格自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合格标准	对应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本条要求提供的按第3条执行） 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本条要求提供的按第3条执行） 3、无法按照第1、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或其他），应提供其资信证明，其中：非自然人的供应商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应由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 供应商也可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承诺具备与采购项目相适应的履约能力；提供对设备和技术能力的书面说明。 供应商也可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序号	审查项目	合格标准	对应页码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一月份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当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或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 4、“税收缴纳凭据”的形式：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的形式：社会保险缴费发票、专用收据、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供应商也可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供应商也可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序号	审查项目	合格标准	对应页码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相关承诺函	
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相关承诺函	
9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相关承诺函	
10	落实政府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其他	/	

注：1. 供应商须对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供应商必须详细说明。

2. 供应商须提供响应资料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3. 供应商可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采〔2020〕894号文）“实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供应商无要求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要求进行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年 月 日

1. 资格审查文件承诺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武汉城市职业学院南北校区教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且（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的采购，现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审查
文件，该文件中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我方接受不能通过
资格审查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年 月 日

2. 资格条件承诺函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
- （七）未参与该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九）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采购人：武汉城市职业学院

项目名称：武汉城市职业学院南北校区教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N2023-HB-5622

包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 日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的；

2. 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单位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

二、我单位未参与该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方保证上述声明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声明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项目名称：武汉城市职业学院南北校区教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N2023-HB-5622

包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年月日

5. 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

资格审查文件组成（具体组成以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定办法”表一《供应商资格审查表》要求为准）

供应商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供相关证明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或按磋商文件第六章《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需提供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第二条“供应商资格要求”中“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中规定的需要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共90个日历日。

5. 接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关于没收保证金的约定。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供 应 商: (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子函件: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武汉城市职业学院南北校区教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注：

- 1、本表适用于供应商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情况；
- 2、如供应商具有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则还应在本证明书后附上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复印件。

10.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武汉城市职业学院南北校区教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N2023-HB-5622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注册地址	省 市 区 街道
响应报价（折扣率%）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 %
拟派团队人数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	

说明：

- （1）价格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 （2）此表除保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外，另复制一份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书（原件）一起另外密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记录之用。
- （3）食材类基准价以中百仓储（中百广场江夏店）当月零售价格作为报价基准价（100%）；
- （4）投标人报价：本项目折扣率（%）进行报价，投标人填报投标折扣率（如综合折扣率若下浮 10%，则填报 90%），食材类报价折扣率最高限价为 95%，折扣率高于限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报价须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货物及服务的所需的所有费用（含材料、运输、人工、搬运、税费等）。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分项报价表

(如有, 没有可不填)

采购项目名称: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南北校区教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GN2023-HB-5622

序号	服务项目	规格	单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_____元人民币	

说明:

1. 所有价格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执行。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保持一致。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 (签章):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类似业绩一览表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单位	项目概况	项目经理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 注

说明：

- 1、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及合同内容等；
- 2、必须按本文件第四章评分细则中对应业绩打分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13.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 担当职位	年龄	从业经历	其他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7					
8					
...					

说明：后附相关人员简介及证明材料等。

14. 商务偏离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2				
3		服务期		
4		付款方式		
5				

说明：

1. 供应商应对商务基本要求，提出遵守声明。
2. 供应商需在本格式内，列出不能符合的有关段落，格式并举出原因，同时，供应商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3. 除本格式列出的偏差获得业主许可外，在合同签订后，所有不符合磋商要求的项目，供货商必须加以纠正。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5. 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 /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磋商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说明：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逐条说明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声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参数值。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6. 报价技术文件

（格式自拟）

17. 磋商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
(格式自拟)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武汉城市职业学院(单位名称)的武汉城市职业学院南北校区教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南北校区教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符合相关政策的企业, 在响应文件中留此空白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享受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1. 武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实行信用承诺登记制度的通知 武财采〔2019〕344 号）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武汉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272 号）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武汉）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武汉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